

英美配捐制及其对我国高校捐赠的启示

姚利民, 尚利霞

(作湖南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教育经费的短缺向高校捐赠提出了迫切要求，而我国的教育捐赠事业一直努力未果。与此相反，英美等国的教育捐赠事业蓬勃发展，为其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经济保障，这都得益于英美国家的政策引导及制度化的捐赠激励模式。结合我国国情，学习、借鉴英美配捐制的成功经验，开启教育捐赠新渠道，要求我国政府、企业、高校以及个人共同努力和协作。

关键词：配捐制；教育经费；企业；高校

中图分类号： G4 **文献标识码：** A

教育经费一直是我国高校发展的瓶颈，在国家教育投入略显不足的背景下，由于各种原因，社会对于高校的捐赠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冷漠，高校对于社会捐赠表现出“守株待兔”的窘况，对社会闲置资金的吸引力不强，致使高校的办学经费较为紧张，而配捐制（Matching Gifts Program）已经为英美两国教育捐赠事业的蓬勃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所以研究、借鉴英美高校的配捐制，探索我国高校捐赠新渠道、解决高校办学紧张问题乃本文之意义所在。

一、英美的配捐制及其借鉴价值

配捐制分为政府配捐制和企业配捐制。前者以英国为代表，它以政府为杠杆撬起了英国高校主动募款的积极性；后者在美国尤为突出，它以企业为支点激发了个人的捐赠热情。

（一）英美的配捐制

英国政府为鼓励社会向高等教育捐赠，于2008年8月1日启动了为期3年的匹配资助计划。该计划是由英国专门负责高等教育拨款的机构管理和实施的，旨在增加高等教育捐赠的专项计划。在执行过程中，按各高校筹资能力的不同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针对那些最缺乏筹款经验、在筹款方面刚刚起步的高校和继续教育学院，资助比例是1:1，即此类学校每筹集到1英镑的捐赠，将从该计划获得1英镑的政府匹配资助；第二层次是针对大多数已有筹款方案的学校，资助比例是2:1，即此类学校每筹集到2英镑的捐赠，将从该计划获得1英镑的政府匹配资助；第三层次是针对具有丰富筹款经验的学校，如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资助比例是3:1，即此类学校每筹集到3英镑的捐赠，将从该计划获得1英镑的政府匹配资助^[1]。对于有高等教育捐赠传统但捐赠并不发达的英国，此计划极大地刺激了高校自助筹款的热情。

企业的配额捐赠计划（Employee Matching Gifts Program）在美国尤为兴盛。配额捐赠

计划又叫匹配基金（Matching Fund）或匹配捐赠（Matching Donation），是指企业为鼓励员工热衷于慈善捐赠事业，基于员工的慈善捐款而按一定比例配额的行为。企业配额比例不尽相同，一般为 1:1，即企业员工若向高校捐赠 100 美元，高校也将得到企业配额的 100 美元，共计 200 美元。有的企业配额比例是 2:1（或 3:1），即企业员工若向高校捐赠 100 美元，高校将得到企业配额的 200（或 300）美元，共计 300（或 400）美元^[2]。有资料显示，2012 年微软的配额捐款为 48000000 美元^[3]。2010 年美国企业的慈善捐款总额为 150 亿美元，其中有 20% 为企业对员工捐赠的配额现金^[4]。

（二）配捐制的借鉴价值

从经济学角度来分析，富余资金的边际效用是逐渐递减的，因此个人和企业捐赠的前提是资金的富余。而出现资金富余的前提条件是资金来源保障，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工作保障，所以企业员工便成为了最大的潜在捐赠群体。由此，转化潜在捐赠群体为实际捐赠方向我国现有的社会捐赠激励模式提出了挑战。

另外，捐赠收入是高校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化，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成为共识。体现高等教育的公平与效率，受益各方进行高等教育成本分担，已成为国际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趋势。目前大部分学者基本认同高等教育分担有四大主体：政府、学生家长和学生、高校（高校为企业、政府部门、基金会承担项目或提供服务的创收）和社会捐赠。其中对社会捐赠所扮演的独特作用，一些发达国家已经有比较成熟的研究，而我国对其研究才刚刚起步^[5]。根据成本分担理论，高等教育成本应实现政府、企业团体、个人、家庭等社会各方之间的合理分担。1999 年美国 Gallop for the Independent Sector 报告的数据显示，美国超过 70% 的家庭参与社会捐赠。同年，英国国家民意调查（U.K. National Opinion Poll）的数据也显示，68% 的成人参与到了社会捐赠^[6]。相反，我国企业和个人的教育成本分担责任感较弱，捐赠积极性不高。

再者，理性主义将捐赠行为解释为个人为了获得最大化的个人效用或回报而选择将个人资财用于公益事务，这种效用或回报可以是物质上的，也可以是精神上的，如名誉、声望、心灵救赎与成就感等。从捐赠人的性质分析，企业属于利润最大化的营利性机构，其捐赠行为应当是理性主义的，其捐赠对象和捐赠项目的选择遵循的原则应当是社会影响和企业形象的宣传效果最大化。个人的捐赠可能包含多种情况，校友捐赠的对象相当固定，非校友捐赠有的可能是出于纯粹的利他主义，也有的是为了追求个人的社会形象和舆论影响^[7]。

因此，在我国社会捐赠贫瘠、政府配捐和企业配捐举步维艰的当下，学习和借鉴英美国家的配捐制对于刺激我国社会捐赠积极性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也就是说，我国应在尊重企业和个人捐赠目标指向的基础上，借鉴英美国家配捐制的成功经验，基于我国国情，实现政府、企业以及个人面向高校的捐赠互动模式！

二、我国高校捐赠现状

尽管这些年来，我国高校捐赠有了一些的进展，高校也获得了一定的社会捐赠经费，但整体而言，高等教育捐赠事业一直萎缩不前、捐赠文化土壤贫瘠，政府、企业、学校以及个人的共同努力和协作凸显空白。一方面，政府对高校的自助募捐或筹资没有相应的鼓励政策；另一方面，政府对于个人和企业向高校的捐赠行为尽管有不同层次的扣税优惠政策，但在这样的激励模式下，企业和个人没有任何联系，使得社会捐赠金额在整个教育经费中的份额占比微乎其微（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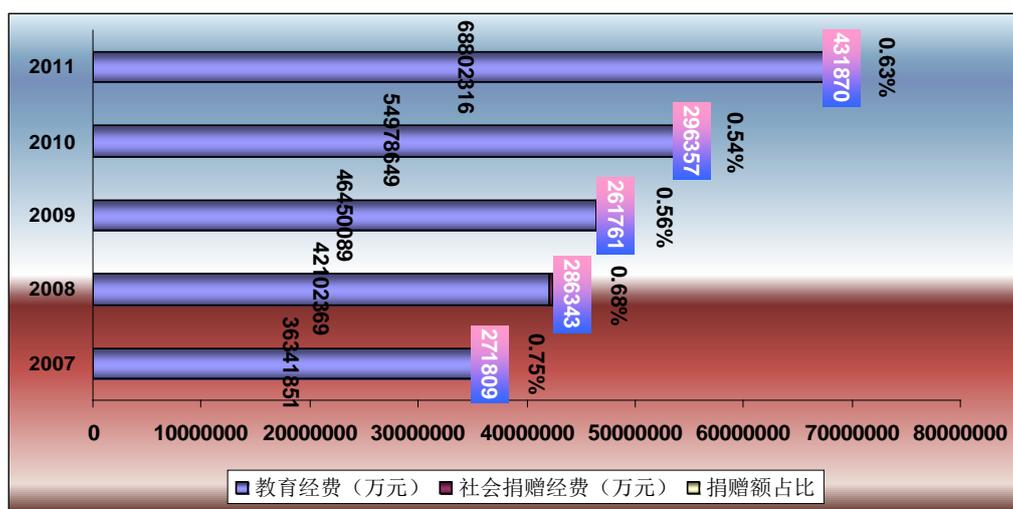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2007年至2011年间教育经费、社会捐赠经费

图1反映了我国2007年到2011年间教育经费、社会捐赠经费以及捐赠额占比的逐年变化情况。从2007年到2011年我国教育经费逐年增加，而社会捐赠经费在2007-2010年间虽有所增长，但增幅极小，到2011年社会捐赠才有明显起色，这就导致了我国社会捐赠额占比在2007-2010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1年所占比例虽有所回升，但仍不乐观。这种状况一方面为我国高校募捐工作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另一个角度也说明了我国高校争取捐赠具有广阔的前景和空间。

鉴于此，财政部、教育部2009年适时印发了《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配比办法》），指出：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中央财政设立配比资金，对中央级普通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奖励补助。中央财政根据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配比资金总额度。各高校对上年接受的捐赠收入情况，按规定提出配比资金申请，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并抄送教育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配比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的原则^[8]。该配比项目类似于英国2008年启动的匹配资助计划，但从上图的捐赠总额中不难发现该配比项目并未像英国的匹配资助计划一样取得突破性进展。原因在于：（1）配比面窄。仅限于中央级普通高校，并未最大限度地

调动所有高校主动吸引社会捐赠的积极性。(2) 配比金额限制。仅对高校申报的货币资金单笔捐赠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项目实行配比,不足 10 万元的项目不予配比。

(3) 配比申请条件限制。高校申请配比资金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捐赠收入来源必须合法,必须有利于高校的长远发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2) 申请配比资金的项目必须具有真实的捐赠资金来源、数额及用途,具有明确的项目名称^[9]。

三、英美配捐制对我国的启示

配捐制在原有激励政策的基础上更强调政府对高校自助募捐或筹资的激励以及自助募捐或筹资能力的培养,更强调企业对员工个人捐赠行为的刺激。因此,我国既需要像英国的配捐制那样,政府对于高校自助募捐或筹资大力刺激,走出高等教育经费“等靠要”的困境;也需要像美国的配捐制那样,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通过企业鼓励和刺激个人的捐赠意识和热情;还需要高校增强自身对企业内部实施配额捐赠的吸引力以及政策鼓励力度的加大;等等。

(一) 推动企业配捐

在我国,实施企业对员工配额捐赠计划,需要企业自身增强对高校捐赠行为的认同感,也需要高校自身提升对企业内部实施配额捐赠的吸引力,还需要加大政府政策的鼓励力度。

1. 增强企业对高校捐赠行为的认同感

企业对于慈善事业的捐赠无非就是企业领导者个人对慈善事业的热忱,更重要的是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10]。企业对高校的捐赠行为不仅表现出企业对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视和关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在一定程度上也可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从而努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2. 提高高校对企业配额捐赠的吸引力

提高高校对企业配额捐赠的吸引力要从以下方面着手:

其一,凸显校长募捐职能。英国公司捐赠高等教育的因素之一就是作为高校募款的对象或碍于外界对公司捐赠的期待^[11]。因此,凸显校长募捐职能,一方面要争取潜在捐赠方,另一方面要定期公布企业员工向高校的捐赠人数排名,刺激企业实施配捐制。

其二,设立高校发展基金办公室,独立于高校,直接对校长负责,聘请资深金融投资专家,借鉴美国的高校基金会管理办法,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从而提高高校对企业配额捐赠的自我吸引力。大学作为非营利组织进行投资活动必须遵循三个基本原则:一是安全,低风险,二是有一定的投资回报率,三是保证基金的增值。根据这三个原则,在确定投资策略时,要考虑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极限、要求的回报率、要求的流动性、支出的原则、须签订的契约和法规的限制等参数。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为体现非营利组织投资管理的上述三

个原则，一般都通过立法给予特别规定。比如美国允许基金会投资于股票和债券，但必须遵循《统一谨慎投资者法》（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按照这个法令，基金会的投资不是为了营利目的的“投机”，而是在确保操作稳健、风险合理的基础上的“投资”。为此，要求基金会的理事承担投资的责任。例如，为了减少风险，美国许多大学的基金会通常将其资金的 60% 投资于股市，30% 投资于债券，10% 作为存款^[12]。

其三，教育经费和募款运作趋向透明化。高校经费运作的不开公开化，不仅成为高校腐败的保护伞，更使民众对高校的圣洁产生了信任危机。因此，增强高校的公信力对于吸引企业和个人捐赠具有直接的影响。目前，我国大部分基金会的管理费大多数账目基本不公开，“基金会中心网”的困境是这一问题的鲜活注解。2010 年 7 月“基金会中心网”上线，意在推动全国基金会信息的透明化，让公众选择自己信任的基金会进行捐款。而 8 个月后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现有的 2000 多家基金会中，有 1300 家还没有网站，800 多家基金会电话联系不上，联系上的也以各种理由拒绝公开信息^[13]。高校也不例外，因此，有网友称，宁愿买下学校也不愿捐款给高校，这都表明腐败已不是冰山一角。

此外，高校发挥自身的科研优势，借鉴我国台湾大学产学研相结合的经验，吸引企业对高校的捐赠，考虑到产学研合作和企业捐赠的相互作用，台湾大学于 2007 年规定，“凡捐赠本校校务基金承诺总金额在 5000 万以上者，经由双方商议共同提出产学合作计划”的，可以向“研发处”申请配套研究经费，配套金额最高为每年捐赠款的 50%^[14]。

3. 加大政策对企业捐赠的鼓励力度

公益性捐赠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分为一般性税收规定和特殊税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除了按照 12% 的扣除比例税前列支公益性捐赠外，针对特定事项的捐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如企业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举办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向玉树地震灾区的捐赠、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等特定事项的捐赠。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税收优惠政策一般都有截止时间^[15]。美国联邦政府对于公司捐赠行为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法人捐赠享有经调整后的毛所得 10% 的税金扣除额的优惠。如果当年超过上限而不能扣减的数额，可结转到今后的 5 年中予以扣除。我国对于企业的捐赠优惠限额虽然从数字上看高于美国，但由于换算的基数不同（美国为经调整后的毛所得 10%，而我国是全年利润总额的 12%），使得我国的总体优惠幅度低于美国，这是影响我国高校捐赠的一个重要因素^[16]。为鼓励企业实施配捐制，我国应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做出适当调整，如对于企业配额员工的捐款与企业向高校的捐款采取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使企业配额员工的捐款税收优惠额略高于 12%。

（二）刺激个人捐赠

1. 提高高校对个人捐赠的吸引力

对比我国清华大学和美国哈佛大学学校主页不难发现，我国高校对社会捐赠吸引力较弱。清华大学学校主页中关于捐赠过多的是客观性事实和陈述，校友回馈中的校友励学金捐赠奖牌、校友励学金捐赠纪念品、颁发校友励学金荣誉证书、校友励学金捐赠证书、校友年度捐款纪念章^[17]，可以说是荣誉或者说是名誉奖牌，所以校友捐赠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个人对于“奖牌”的赋值大小。而哈佛大学学校主页捐赠（give）一栏中，除了冠名等激励方式外，更多的是强调哈佛对于捐赠行为的个人金钱的利益诱惑，如Gifts That Pay You Income中提到的慈善年金和慈善余额信托两种捐赠途径，哈佛都可以为捐赠方提供终身的稳定收入（捐赠需达到一定的额度）^[18]。哈佛重在吸引资金，实现基金的投资运作以达到钱生钱、利滚利的目的，所以对于一定额度的捐赠哈佛以每年一定比例的金额返还给个人，其实际相当于个人的一项保守且保险的投资，并享受联邦政府的扣税优惠政策，个人可实现名利双收。这就对于我国高校募款和基金会的有效及高效运作提出了挑战。

2. 加大政策对个人捐赠的鼓励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果实际捐赠额大于捐赠限额时，只能按捐赠限额扣除；如果实际捐赠额小于或者等于捐赠限额，按照实际捐赠额扣除^[19]。根据美国税法的规定，向非营利私立学校捐赠，个人捐赠依法享有经调整后的毛所得 50% 的税金扣除额的优惠^[20]。由此可见，我国的税收优惠限额远低于美国的 50%。所以，为鼓励个人捐赠的积极性，减小企业实施配捐制的阻力，应该调整税收优惠幅度，且当个人所赠额未达到税收优惠额极限时允许加总企业的配捐额。例如，个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00 元，捐赠允许的扣除额 = $50000 \times 30\% = 15000$ （元），而个人的实际捐赠额为 10000 元时，若企业实施 1:1 的配捐制，允许税金扣除额中加总企业配额达到捐赠限额，以鼓励个人的捐赠行为。

此外，为实现我国高校募款能力和积极性的提高，应立足国家经济国情，借鉴英国政府匹配资助计划，按照合理比例对于我国高校募款给予直接的金钱刺激，以提高高校的经济独立能力，缓解政府财政压力。

因此，可构建配捐制关系模型，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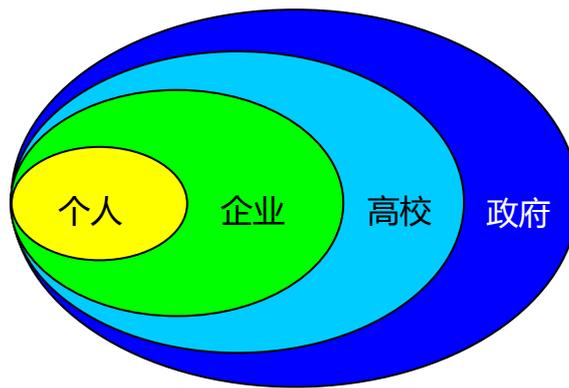


图2 配捐制关系模型

此模型中既有政府通过匹配资助计划直接对高校的投入鼓励，也有政府通过税金扣额政策对企业和个人的刺激模式，既强调高校对企业和个人捐赠的吸引，又重视企业通过配额办法对个人捐赠行为的支持和鼓励，从而实现帕累托最优。

参考文献

- [1,11] 谷贤林,王 钰.英国高等教育捐赠主体、制度保障与回馈方式分析[J].比较教育研究,2011(10):60-65.
- [2] What are employee matching gifts [EB/OL]. [2014-06-18]. <http://grantspace.org/Tools/Knowledge-Base/Funding-Resources/Corporations/matching-gifts>
- [3] Matching Gift Statistics: Matching gift key figures and industry trends [EB/OL]. [2012-04-10]. <http://doublethedonation.com/matching-grant-resources/matching-gift-statistics/>
- [4] Wikipedia. Matching gift [EB/OL]. [2014-05-06]. http://en.wikipedia.org/wiki/Matching_gift
- [5] 孟东军,张幼铭.试析社会捐赠在高教成本分担中的作用[J].高等农业教育,2003(6):11-13.
- [6] Wright K. Generosity vs. Altruism: Philanthropy and Char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United Kingdom [J].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001(4):399-416.
- [7] 陈晓宇,冯倩倩.我国高校的捐赠收入及捐赠人行为研究[J].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1(1):80-19.
- [8] 教育部,财政部.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EB/OL]. [2009-10-12].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0/content_1599567.htm
- [9] 杨 亮.中央财政对高校捐赠收入实行奖励补助[EB/OL]. [2009-10-22]. http://www.gmw.cn/01gmr/2009-10/22/content_997054.htm
- [10] Wikipedia. Corporate donations[EB/OL].[2013-04-11].http://en.wikipedia.org/wiki/Corporate_donations
- [12] 鄂大光,王建华.对高等教育介入资本市场的反思——营利与非营利的视角[J].教育发展研究,2005(8):54-57.

[13,15,19] 黄英男.基金会中心网:推动公益透明仍艰难[EB/OL]. [2011-04-11].

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1-04/11/content_648467.htm

[14] 江若慧.国立台湾大学 96 学年度第 1 学期第 1 次校会会议记录[EB/OL]. [2007-10-20].

<http://host.cc.ntu.edu.tw/sec/administration/%AE%D5%B0%C8%B7%7C%C4%B3/96-1-1.html>

[16,20] 陈根林,季诚钧,何菊芳.中美高校捐赠所得税收优惠制度比较[J].高教论坛,2008(3):103-105.

[17] 清华校友网[EB/OL]. [2014-12-10]. <http://www.tsinghua.org.cn/alumni/info.do?columnId=>

10012394

[18] Gifts That Pay You Income [EB/OL]. [2014-12-10].

<http://alumni.harvard.edu/ways-to-give/planned-giving/pay-income>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Matching Gifts Program and the Enlightments for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Donation

YAO Limin, SHANG Lixia

(Research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The lack of educational expenditure raises a claim to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donation. And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donation is always on the way, strive but don't succeed. Countries such as Britain and America, by contrast,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don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provides economic security. All of this thanks for British and American national policy guidance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incentive donation mode. Open new channels of Chinese education donation need not only learning and drawing lessons from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American and British Matching Gifts Program and combining with Chinese national conditions, but also Chines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colleges, universities and personal joint efforts and collaboration.

Keywords: matching gifts program; educational expenditure; enterprise; college

作者简介: 姚利民(1960-),男,教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从事大学教学原理与大学心理学研究;尚利霞(1987-),土家族人,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生,从事教育管理研究;